

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的榆中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(包四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中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(包四)属于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中旭恒农业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旭恒农业家庭农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者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13日